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奇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鴻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 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56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邱仁楹律師（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十樓）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訴字第一八五六號修復漏水等事件，為相對人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七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律師酬金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修復漏水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56號【下稱本院訴字卷】），惟相對人

01 現無訴訟能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
02 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第4屆主任
04 委員蘇玉有之任期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屆滿，而相對人
05 於110年11月24日召開第5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無
06 人願意擔任主任委員而無選任新任主任委員等節，此有臺北
07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86874
08 號函、頂好大廈第4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第5屆
09 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79
10 至86頁、第229至237頁），堪認相對人確因原法定代理人任
11 期屆至而無法定代理人，應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12 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要件
13 相符，應予准許。而查，本件相對人前任、前前任主委蘇玉
14 有、王寶鳳均向本院陳明無擔任特別代理人意願等語（見本
15 院卷第11至13頁），應不適宜選任上二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16 理人。又經本院徵詢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
17 所載律師意願，邱仁楹律師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18 理人，此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
19 審酌邱仁楹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曾任新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
20 件調處委員會第4屆、第5屆調處委員，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
21 識以處理本件訴訟事務，足以維護相對人利益，茲選任邱仁
22 楹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並
23 參酌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24 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審酌本件聲請人請求修復漏水等事
25 件之繁雜程度，預估本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3
26 萬元，並依前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預納
27 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
28 辦理。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美榕